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合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259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om>)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15	
网上申购简称	合合信息	
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发行人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合合信息
网上申购代码	688615	
网上申购简称	合合申购	
所属行业代码	I6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7,5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2,5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5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0,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4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7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3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获配股数(万股)	125.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250.00万股/不超过4,464.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9月10日(周三)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9月12日(周五)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9月13日(周四)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9月13日(周四) 0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9月19日(周三)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9月19日(周三) 16:00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沈
联系电话	021-63061283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85

发行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材料。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及参加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公司就参股并购基金中持有份额及收益立即向相关方主张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陈刚先生、蔡秀女士、任松先生、张平先生、付玉贵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进展及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 及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并购基金名称: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风险提示:并购基金及其下属主体对外提供担保的债务人已发生违约,并购基金及其下属主体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对并购基金及其下属主体的投资存在可能产生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相关期间的净利润。

一、公司参股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参股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公司”或“妙可蓝多”)于2018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认购澳洲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参股并购基金事项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基金普通合伙人游海华任管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游海华”)、吉林东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瑞”)及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代“中航信托”)、吉林省东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签署了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并购基金于2018年5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游海华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2%
中航信托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2%
东瑞	普通合伙人	496,000,000	20.72%
妙可蓝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6.87%
吉林东瑞	有限合伙人	962,000,000	63.47%
合计		1,500,000,000	100%

2018年6月,公司按照原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并购基金缴付了全部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相关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二)并购基金后续变更情况

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各方重新签署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对并购基金名称、合伙人变更、存续期限、管理、等原合伙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游海华和中航信托从并购基金退伙,原并购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方基金”)加入并购基金成为普通合伙人,同时并购基金名称变更为“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民”)。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秀女士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对东瑞持有100%股权的收购,吉林东瑞成为东瑞的子公司,东瑞注销与吉林东瑞成为关联方,从而公司与东瑞持有、吉林东瑞持有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被动形成关联交易。

2021年2月2日,吉林东瑞与东瑞签署了《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及关联交易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及关联交易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并购基金于2021年5月6日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游方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
游海华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
妙可蓝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吉林东瑞	有限合伙人	1,136,463,569	478,114,569
合计		1,238,463,569	678,114,569

根据原合伙协议及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基于自主自愿不再向并购基金提供任何出资,截至目前,普通合伙人均未实缴。公司及吉林东瑞分别实缴100,000,000元及478,114,569元。相关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及2021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及关联交易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及关联交易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并购基金于2021年5月6日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游方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
游海华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
妙可蓝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吉林东瑞	有限合伙人	1,136,463,569	478,114,569
合计		1,238,463,569	678,114,569

根据原合伙协议及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基于自主自愿不再向并购基金提供任何出资,截至目前,普通合伙人均未实缴。公司及吉林东瑞分别实缴100,000,000元及478,114,569元。相关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及2021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及关联交易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及关联交易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并购基金于2021年5月6日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游方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
游海华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
妙可蓝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吉林东瑞	有限合伙人	1,136,463,569	478,114,569
合计		1,238,463,569	678,114,569

根据原合伙协议及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基于自主自愿不再向并购基金提供任何出资,截至目前,普通合伙人均未实缴。公司及吉林东瑞分别实缴100,000,000元及478,114,569元。相关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及2021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及关联交易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及关联交易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并购基金于2021年5月6日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游方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
游海华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
妙可蓝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吉林东瑞	有限合伙人	1,136,463,569	478,114,569
合计		1,238,463,569	678,114,569

根据原合伙协议及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基于自主自愿不再向并购基金提供任何出资,截至目前,普通合伙人均未实缴。公司及吉林东瑞分别实缴100,000,000元及478,114,569元。相关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及2021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及关联交易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及关联交易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并购基金于2021年5月6日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4日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91元/股(含),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提质增效回报投资者”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 2024年6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2024年7月3日、7月27日、8月3日、9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2024-089、2024-102、2024-126)。

2. 截至2024年9月4日,公司累计已实际回购股份676,92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回购最高价格为2.9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19元/股,回购均价为2.4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49,567.83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第二条第(四)款“回购股份的期限”第1项第(2)点“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议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鉴于公司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524.96万元进行本次回购,总金额已达下限,公司管理层基于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提前届满并已完成实施。

3.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 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提质增效回报投资者”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其他内资持股	419,793,267	100	419,713,986	1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013,139	62	32,280,000	769
境外法人持股	419,793,267	100	419,713,986	100

注1:鉴于公司可转债尚在转股期,上表中“回购前股份总数”为2024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回购完成后股份总数”为2024年9月3日公司总股本。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276,921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确定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在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提供质押、抵押及保证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此外,部分控股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和公司一起承担还款义务)。

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36亿元并已提款,目前贷款余额是29.46亿元,期限3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相关贷款提供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此外,部分控股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和公司一起承担还款义务。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万锦、沈阳万锦之质押、沈阳万西、广西万科、新疆新锦已与平安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分别签订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35亿元,质押、抵押担保的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万锦、沈阳万锦之质押、沈阳万西、广西万科、新疆新锦已与平安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分别签订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35亿元,质押、抵押担保的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万锦、沈阳万锦之质押、沈阳万西、广西万科、新疆新锦已与平安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分别签订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35亿元,质押、抵押担保的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万锦、沈阳万锦之质押、沈阳万西、广西万科、新疆新锦已与平安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分别签订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35亿元,质押、抵押担保的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万锦、沈阳万锦之质押、沈阳万西、广西万科、新疆新锦已与平安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分别签订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35亿元,质押、抵押担保的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万锦、沈阳万锦之质押、沈阳万西、广西万科、新疆新锦已与平安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分别签订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35亿元,质押、抵押担保的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

七、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万锦、沈阳万锦之质押、沈阳万西、广西万科、新疆新锦已与平安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分别签订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35亿元,质押、抵押担保的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

八、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万锦、沈阳万锦之质押、沈阳万西、广西万科、新疆新锦已与平安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分别签订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35亿元,质押、抵押担保的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

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万锦、沈阳万锦之质押、沈阳万西、广西万科、新疆新锦已与平安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分别签订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35亿元,质押、抵押担保的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

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万锦、沈阳万锦之质押、沈阳万西、广西万科、新疆新锦已与平安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分别签订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35亿元,质押、抵押担保的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

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万锦、沈阳万锦之质押、沈阳万西、广西万科、新疆新锦已与平安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分别签订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35亿元,质押、抵押担保的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医药有限公司,并占其4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后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二、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医药有限公司,并占其4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后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三、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医药有限公司,并占其4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后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四、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医药有限公司,并占其4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后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五、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医药有限公司,并占其4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后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六、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医药有限公司,并占其4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后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七、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医药有限公司,并占其4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后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八、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医药有限公司,并占其4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后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九、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医药有限公司,并占其4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后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十、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医药有限公司,并占其4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后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十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医药有限公司,并占其4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后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十二、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医药有限公司,并占其4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后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十三、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医药有限公司,并占其4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后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